開會通知書請即拆閱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號七樓　電話：(02)25419977
台灣股務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日盛證券網址：www.jihsun.com.tw
股務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12:00，下午1:30～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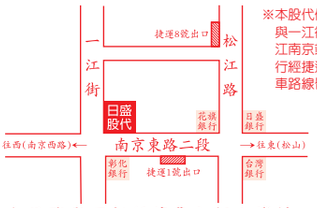

※本股代位於南京東路二段與一江街口，靠近捷運松江南京站1號及8號出口，行經捷運松江南京站之公車路線皆有到達。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爲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　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210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21號
儒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紀念品洽領須知	
	一、紀念品：毛寶洗碗精【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二、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者，請於第4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後，自107年5月14日至107年6月5日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三、本次股東會已至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平台【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採行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合格之股東，請持本開會通知書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於107年7月2日起至107年7月4日止(此期間非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恕不發放紀念品)，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號7樓)領取紀念品。
	四、親自出席股東常會者，請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台通

第一聯（親自出席請攜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107)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查照。

此　致

台灣股務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年　月　日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台灣股務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

(107)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95號
(經濟部工業局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三樓禮堂)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收件人)
股東户名：
股東通訊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領取紀念品簽章處

如欲委託出席仍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

第二聯：出席簽到卡

編號：　　核權：　　(159) 台通

027964

第三聯

(159) 台灣股務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自即日起本股東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時概以本印鑑卡所蓋印鑑爲憑。

户名		未成年股東之法定代理人			留存印鑑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户籍地址							
通訊地址					户號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注意事項：

1. 新戶請檢核上列股東印鑑卡資料是否正確（若不正確，請於印鑑卡直接修改並於修改處加蓋股東留存印鑑）。
   為維護股東權益，請務必(1)加蓋貴股東印鑑(2)自行填寫身分證統一編號欄(3)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併寄回。
2. 未成年股東印鑑留存須由父母親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親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鑑留存者，方可僅留存一方印鑑。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
3. 舊戶不須寄回。【如須更改戶籍或通訊地址請填印鑑卡並加蓋原留印鑑】
4.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貴股東以簽名為意思之表達須本人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本股務代理部親自簽名，若通訊辦理一律以股東原留印鑑為憑。

儒風資訊印刷承印 (02) 2225-1430

S

107.03.28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 http://www.clco.com.tw/location.php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弘爺漢堡店)稅捐處正對面	(02)2982-4289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	0907-091-541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5巷23弄12號(台北富邦銀行隔壁巷)	(02)2992-478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2之1號1樓	0932-000-573	宜蘭縣羅東鎮林森路142號(典星坊麵包店隔壁)	(03)956-0316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6號1樓(壹咖啡彩券行)	0980-137-003	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214號(萬利市場對面7-11巷口進入)	(03)494-9706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四段58號1樓(金國花檳榔)	(02)2535-2249	桃園市中山東路83-85號(春日路遠傳對面)	(03)332-4887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fee服飾(民生松江路口)	(02)2542-9368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526-8892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96號	0936-128-785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素菡(大麵羹斜對面)	(04)2203-9343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統一證正對面)	0958-327-999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133巷19號(國泰世華銀巷子進入)	(04)2560-3566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16號(服飾店)	(02)8771-369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885-2號1樓(金伍翔鋁門窗)	(04)720-1027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180巷14號(鴻睿商行)	(02)2763-2710	彰化縣員林市大仁街1號(大同路全家斜對面)	(04)834-4546
台北市北投區裕民六路90巷1弄20號(近石牌捷運富邦證券後)	(02)2827-3035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123號(近中山路口第三家)	(05)222-2705
新北市板橋區陽明街29號(柯達照相館-中影店)	(02)2256-1049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阿明清粥旁)	(06)214-1371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185號(柯達美琪店)	(02)2913-3480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641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591號(金鴻興鐘錶行)	(02)2927-0606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823-0388
新北市土城區裕生路83巷21號(樂利國小旁)	(02)2265-5723	屏東縣屏東市重慶路31號(唐榮國小後面/張皮膚科隔壁)	0958-226-788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爲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爲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爲限。

四、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身份，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徵求人如爲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七、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八、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爲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爲準。

九、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台通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爲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爲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修訂「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選舉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

5.解除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爲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07　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第四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經辦：　　159 台通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訂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95號(經濟部工業局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三樓禮堂)舉行(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2.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3.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背書保證金額報告。5.大陸投資報告。6.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2.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修訂「公司章程」案。(四)選舉事項：選舉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五)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選董事7席(董事5席及獨立董事2席)及監察人2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董事：李慶煌、新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玉玲、劉綿順、王賀廷；獨立董事：林維義、詹益郎；監察人：梁文照、李正修。有關候選人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重大訊息與公告/公告查詢/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查詢。

三、本次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係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若新任董事有爲自己或他人爲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新選任董事兼任內容請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七年四月十三日起至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五、如有股東欲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7年5月11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http://mops.twse.com.tw/)，特函奉達，並隨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欲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日盛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以便寄發出席簽到卡或出席證，憑以出席股東會。

七、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7年5月12日至107年6月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此　　致

貴股東

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啓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7年6月11日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監察人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永豐金」、「永豐金」、「永豐金證」、「永豐金證」、「永豐金証」、「永豐金證券」、「永豐金證券」、「永豐金証券」、「永豐金証券(股)公司」、「永豐金證券(股)公司」、「永豐金証券(股)公司」)	新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1.李慶煌 2.新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陳玉玲 4.劉綿順 5.王賀廷	1.秉持誠信、穩健、永續的經營理念。 2.發揮經營的專業與經驗，提升公司競爭力。 3.落實公司治理，提高公司核心價值，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1.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1-6288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 2.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全省徵求場所(如附表) 電話:(02)2388-8750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80號B1
			監察人被選舉人名單: 1.梁文照 2.李正修	不適用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註：1.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

2.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